

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「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」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郭仁財主任秘書

出席：李大嵩學務長、張新立總務長、陳加再主任(廖瓊華代)、王旭斌組長(趙振國代)、許鶯珠主任(賴怡文代)、張家齊委員、李廷潮委員(馬詩泰代)、馬詩泰委員、翁麗羨執行秘書

列席：住服組喬治國、事務組呂昆明、營繕組韋桂仁、駐警隊郭自強、軍訓室殷金生、生輔組李佐文

請假：林進燈教務長、蔡熊山委員、吳炳飛委員、郭勤治委員、劉啟民委員、李文興委員、陳明哲委員

記錄：柯梅玉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96.05.07 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)

(一) 有關身障者專用停車位數量不足及位置太遠，請營繕組整理全校所有館舍汽機車身障專用停車位數量，及機車身障專用停車位之位置

執行情形：經營繕組統整如下表

校園館舍	數量		備註
	汽車格	機車格	
綜合一館	2		
工程二館	1		
工程四館		6	
行政大樓	2	2	
中正堂	2	1	
資訊館	1		
學生十三舍		3	
體育館	2		
活動中心	1		
科學一館	1		
電資大樓	2		
管理二館	2		

西區停車場	5		
土木結構實驗室	1		
總計	22	12	

(二) 請營繕組、駐警隊研議在工程三館、工程四館及行政大樓正門前、郵局附近加劃身障者專用停車位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行政大樓前廣場加劃 2 個身障者專用車位。工程三館、工程四館停車位業已納入 97 年度無障礙設施整體規劃。

主席裁示：因校園內身障者專用車位有限，為保障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使用之權利，除請營繕組於工程三館及工程四館納入身障者專用車位之規劃，亦請駐警隊加強巡邏防杜違規佔用情形。

(三) 行政大樓側門為身障者進入行政大樓的唯一入口，請營繕組設置相關導引指標。

執行情形：由於現有坡道因樹根凸起導致不平整，已納入 97 年度無障礙設施整體規劃改善工程。

(四) 有關校園夜間照明不足問題：

1、請改善連接八舍通往計中、圖書館後面的曲徑步道，光線不足之問題。

執行情形：已增加燈柱改善完竣。

2、請加強北大門沿竹湖及往十舍的兩道路照明設備。

執行情形：已全面檢修並汰換老舊燈泡。

3、九思亭下雨天易積水，晚上視線亦不清楚，請營繕組一併處理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改善完竣。

主席裁示：請營繕組加強機車 D 棚經管理一館、竹湖、中正堂後方至竹軒步道之夜間照明。

(五) 請營繕組通知田家炳大樓興建工程之廠商，工程圍籬請改用鐵絲網鏤空的方式，並請設置警示標誌，提醒校內師生注意安全。

執行情形：已要求廠商針對該處改善修正為斜角，並於道路安裝減速墊。

(六) 請事務組規劃於行政大樓正門口階梯加裝扶手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將行政大樓大門口階梯加裝扶手，並於最上層平面地板加貼止滑帶，以防止遇雨濕滑之情形，改善情形如下圖：



改善前：正面階梯寬度超過三公呎，級高17公分、級深35.5公分，樓梯高度95公分。（每層梯面皆有加裝防滑條）遇雨則容易造成同仁滑倒。



改善後：於正面加裝白鐵扶手、最上層平面地板處加貼3M止滑帶(6 cm寬x2 m²)，以防止再發生滑倒事件。

三、各單位報告事項：

(一) 營繕組報告

96年度刻正施作改善無障礙空間之工程項目如下表：

地點	改善項目	工程內容
工程一館	1樓無障礙廁所	原有隔間拆除及新做
	樓梯(4層)	防護緣、兩側扶手、警示帶
工程五館	1樓無障礙廁所	原有隔間拆除及新做
	樓梯(10層)	防護緣、兩側扶手、警示帶
	電梯(10層)	警示帶、凸字板
綜合一館	1樓無障礙廁所	原有隔間拆除及新做
	樓梯(8層)	防護緣、兩側扶手、警示帶
	電梯(8層、4座)	警示帶、凸字板

國立交通大學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營繕組於下次會議報告 97 年度無障礙設施整體規劃之相關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- 二、請營繕組於綜合一館施作無障礙空間工程時，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指示牌及導引指標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校「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（秘書室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組織章程」業經 88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訂定，部分條文擬適當修正。
- 二、本修正草案擬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請參閱（附件 1，P.5~P.6）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3 時 10 分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交通大學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	國立交通大學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組織章程	修正名稱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營造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安全、方便、無慮之生活環境，特成立「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殘障(含肢障、視障、聽障等)教職員工生有一安全、方便、無慮的生活環境，特成立「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1. 修正條次寫法 2. 「殘障」文字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</p>
<p>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 (一)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等七人。 (二)推選委員： 1、身心障礙教職員工二至四人，由各單位推薦，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 2、身心障礙學生二至四人，由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推薦，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 (三)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熱心關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之教師二人擔任，任期二年。 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。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執行秘書由文牘議事組組長兼任，負責本會協調與會議召開事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 (一)主任委員：由主任秘書擔任。 (二)當然委員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等六人。 (三)遴選委員：包括殘障教職員工二至四人(各單位推薦)、殘障學生二至四人(由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推薦)、由校長遴選熱心關懷殘障同仁的教師二人等。任期一年至二年。 (四)執行秘書：由文牘議事組組長兼任，負責工作協調與會議召開等事宜。</p>	<p>1. 修正條次寫法 2. 依據法律統一用語「人員」用「置」，文字修正為「置委員」。 3. 本會為任務編組，主其事者名稱建議修正為召集人。(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改訂於第二項) 4. 訂定本會委員之選任方式及任期。 5. 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改訂於第二項。</p>
<p>三、本會之職掌為通盤檢討校內各館舍及空間施設，提出規劃與監督執行成果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通盤檢討校內各館舍及空間施設，提出規劃與監督執行成果。</p>	修正條次寫法
<p>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修正條次寫法
<p>五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修正條次寫法

- 一、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營造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有一安全、方便、無慮之生活環境，特成立「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等七人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
 - 1、身心障礙教職員工二至四人，由各單位推薦，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
 - 2、身心障礙學生二至四人，由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推薦，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 - (三) 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熱心關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之教師二人擔任，任期二年。
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。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執行秘書由文牘議事組組長兼任，負責本會協調與會議召開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為通盤檢討校內各館舍及空間施設，提出規劃與監督執行成果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